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本委受理的〔2025〕311许仲民诉被申请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第三人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、第三人薛侠、〔2025〕332李长伟诉被申请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、第三人杨林强、〔2025〕438王红诉江苏冠欧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以上单位（个人）通过直接送达、现场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开庭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，现依法向以上单位（个人）公告送达上列案件的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17日10时30分在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781号四楼）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按缺席审理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